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吴景辉、彭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说明:(1)最近二年内候选监事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已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2月15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景辉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咨询师。曾在金肯学院任教，历任南京同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高级合伙人，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景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彭清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员，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负责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内贸易三部经理。

彭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